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師（三）級藥師甄選簡章

依 據	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職 稱、職 等	師（三）級藥師
工 作 項 目	1.中藥調配製劑、教學、藥庫、資訊、社區衛教及主管交辦事項等藥事相關工作。 2.一經錄取，到任後六個月分任社區衛教、教學、藥庫及資訊工作2年後，再依序輪流調工作項目。
所 需 名 額	正取 2 名，備取 4 名(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後 5 個月)
資 格 條 件	參加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(雙重國籍者或未檢附備齊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)： 1.教育部認可之大專以上藥學系畢業。 2.具藥師證照。 3.具修習滿教育部規定之中藥學分(16 學分)；109 學年以後入學者修習中藥 17 學分及中藥實習合格證書。 4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報 名 方 式	一、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影本(A4 紙張)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，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，免附第 9 至第 11 項文件： 1.身分證(需正反面影印) 2.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(自傳不可空白並簽名) 3.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4.中醫學分及中藥實習合格證書 5.藥師考試及格證書(含高普考、特考、專技高考、檢覈考試及格等) 6.藥師證書 7.服務年資證明 8.另有其他證照證明者請一併檢附。 9.現職派令 10.歷年銓敘部銓審函 11.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二、採郵寄或親送報名（以郵件送達本院至報名期限止）： ※請檢附上述證件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，掛號郵寄「中醫醫院人事室收」(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2 樓)，應徵文件之信封上務必註明「應徵公職師(三)級藥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或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公職師(三)級藥師。
甄 選 方 式 日 期、地 點	1.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(必要時得另行辦理測驗)，不合者恕不通知。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 2. 甄選時間及地點，另以電話通知，請隨時留意。
報 名 期 限	自 114 年 07 月 10 日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；證明文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追究辦。 2. 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權責規定仍應於陳報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 3. 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並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證件及體檢報告(含胸部 X 光、MMR 疫苗抗體)、如經檢查發現有傳染疾病者不予錄用。另應於報到當日辦理執業登記，如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 4. 報名參加甄選資料無論是否錄取，恕不退件。 5. 甄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 (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均不予錄取)。 6. 本次甄選所增列之候補人員，其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並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同職務性質之職缺為限。 7.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 8. 有關任用資格本簡章未詳盡規範事項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(請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://weblaw.exam.gov.tw/ 下載參照)。
聯絡人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(07)7133186 轉 235 吳主任 2. 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藥劑科梁主任(07)7133186 轉 261。